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中的二、财务类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到8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00万元到-57,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000万元到223,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5%-2.5%	30天	2024.2.20-2024.3.21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实际收益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5%-2.5%	30天	2024.2.20-2024.3.21	——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2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2,205,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6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1,745,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9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72,205,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6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5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71,745,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91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78,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78,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78,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78,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78,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78,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74,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244%;反对7,13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74,3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244%;反对7,130,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和项颂雨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00,185,800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6,760,000股的73.25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046,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8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139,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79,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6,760,000股的13.4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2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139,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7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7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富皓、苏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鉴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效期延长,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2月5日,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9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2月21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8%。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7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截至2024年2月21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89,7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1%。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4,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截至2024年2月21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55,8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吴有林	6,000,000	6.69%	0.69%	否	2024-02-2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傲农投资	34,000,000	12.77%	3.91%	否	2024-02-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合计	40,000,000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260,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6,242,902	83,480,290	100%	10.31%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0	0.00%	0.0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12,289,865	343,606,396	90.29%	40.89%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傲农投资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1,543,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1,543,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6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冯建先生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荣先生、财务总监陈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596	99.3844	9,500	0.61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1,900	97.0442	9,500	2.95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毛钢烈、陈英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激励对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6,880股、21,000股,回避议案1的表决。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轩、张硕之、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7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27,358.49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9,032,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9,032,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1议案名称:关于与Soitec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怡婷	1,218,619,810	99.96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与Soitec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2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3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4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5	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6	关于与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7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8	关于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9	关于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10	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3.01	徐怡婷	105,619,810	99.61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1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10,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律师、何洋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